

合同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及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等 2 个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标项 6 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湖北东星宇顺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偏离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2856000.00）。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建设项目	重型自卸车	EQ3258GSZ6D1	398000.00	2	796000.00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1	398000.00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建设项目	中型自卸车	DFD3186GL6D73	219000.00	2	438000.00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建设项目	轻型自卸车	BJ3075DDABA-31	138000.00	3	414000.00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1	138000.00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工程车	NJ5046XGCZA	224000.00	2	448000.00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1	2240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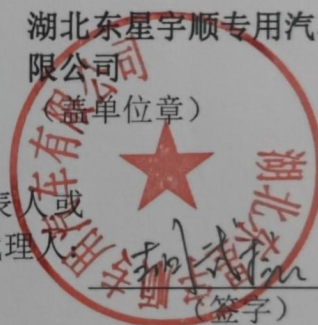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卖 方：湖北东星宇顺专用汽车有
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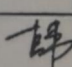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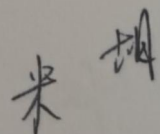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0 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设备单价	数量	小计	交货时间	质量保 证期	是否免征车 辆购置税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项目	重型自卸车	EQ3258GSZ6D1	东风商用车有 限公司	398000.00	2	796000.00	2024年10月 30日	3年	否
					1	398000.00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中型自卸车	DFD3186GL6D7 3	东风华神汽车有 限公司	219000.00	2	438000.00	2024年10月 30日	3年	否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项目	轻型自卸车	BJ3075DDABA- 31	北汽福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3	414000.00	2024年10月 30日	3年	否
					1	138000.00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交通工程车	NJ5046XGCZA	南京依维柯汽车 有限公司	224000.00	2	448000.00	2024年10月 30日	3年	否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项目					1	224000.00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金额（小写）：¥2856000.00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 陆仟元整									

投标报价 = 设备单价 × 数量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国别	数量	设备到货地点	交货时间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项目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重型自卸车	EQ3258GSZ6D1	中国	2	乌鲁木齐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项目	中型自卸车	DFD3186GL6D73	中国	2	乌鲁木齐	2024 年 10 月 30 日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项目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轻型自卸车	BJ3075DDABA-31	中国	3	乌鲁木齐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项目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	交通工程车	NJ5046XGCZA	中国	2	乌鲁木齐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韩米

廉政合同

为深入推进交通建设管理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延伸到项目一线，打造清廉项目，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G680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及G219线昭苏至温宿第ZWSJ-4合同段等2个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的项目法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湖北东星宇顺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合同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G680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及G219线昭苏至温宿第ZWSJ-4合同段等2个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标项6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电子红包、物品等），不得让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七）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卖方工程有关的车辆租赁、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八）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指定材料和设备。

（九）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刁难卖方，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十) 买方有义务给卖方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十一) 买方要做好对反映买方及工作人员和卖方及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工作，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 严格执行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及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等 2 个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标项 6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 (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电子红包、物品等)。

(五) 卖方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提供车辆供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私用。

(八)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要予以拒绝。

(九)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十)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买方及其监督部门要求，对买方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配合买方监督部门开展核实调查，并如实提供佐证材料。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进行通报批评，依照合同文件中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信用评价有关规定进行扣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张 赫米纳

任；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定年限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及 G219 线昭苏至温宿第 ZWSJ-4 合同段等 2 个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买方和卖方各执四份，送交买方和卖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买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建设管理局

卖 方：湖北东星宇顺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159 7276 0888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买方监督部门：(盖章)

卖方监督部门：(盖章)

韩米胡